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79,387,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061,908,14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每股分配比例未发生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79,387,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9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	08*****3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08*****547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08*****879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俞麟

咨询电话:027-86606100

传真电话:027-8660610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6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现状,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鉴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现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拟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支付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和投资收益提供的担保。公司将承担6.69亿元债务,直接还款给国开基金。作为承接该笔债务的对等交易对价,公司将无偿取得三安集团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及下简称“三安集成”)、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晶安”)剩余借款债权6.69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福建晶安将不再承担对三安集团的相关债务的清偿责任。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担保责任解除。
- 本次交易合计金额6.69亿元,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和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子公司三安集成和福建晶安发展,与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达成一致意见:国开基金出资16.54亿元和2亿元增资三安集团,增资完成后,该16.54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三安集成项目建设,2亿元用于投资福建晶安项目建设;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和分期分批股权回购款;公司为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分期受让国开基金该18.54亿元对应的部分股权和投资收益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4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和福建晶安按协议约定分期偿还款项,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6.69亿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法律途径促成与国开基金达成调解安排,承接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承担的国开基金投资收益的分期支付义务和控股股东三安电子承担的国开基金剩余股权回购款6.69亿元;作为承接该笔债务的对等交易对价,公司将无偿取得三安集团对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福建晶安剩余借款债权合计6.69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福建晶安将不再承担对三安集团的相关债务的清偿责任。后续还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成、福建晶安归还给公司,公司再归还给国开基金。本次交易为债权债务整体置换安排,不涉及现金收付,不改变原交易项下分期还款模式,延续原有还款利率及期限不变。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三安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三安电子52.69%股权,三安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秀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6129185 2

成立时间:2001年7月4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昌岭路1733号创想中心A座23楼-26楼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39,215.00万元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2、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55750 7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昌岭路1733号创想中心A座27楼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51,252.72万元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机电设备;2、对光电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效化解为控股股东担保责任,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与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改变还款核心条款,公司无需一次性偿付款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林志强先生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效化解为控股股东担保责任,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与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对现有资产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林志东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36个月后(即2026年7月14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5,92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416名激励对象1,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2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39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75,000股,但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不认缴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325,000股。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4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74,434,25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8,325,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25,000股。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8、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职务调整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4,76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13、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3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6、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3,375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8、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2.89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661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7,839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21、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3,7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离职等原因对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411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9.39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2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41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125股进行回购注销。

26、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125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8.89元/股调整为15.0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和2025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325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5,92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方可相应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5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19.7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5,92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6%。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其他管理人员	337	14,880,000	4,395,925	0
合计	337	14,880,000	4,395,925	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6年7月14日)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62,590,407	91.45	6,962,590,407	91.45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490,912	1.28	93,094,987	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5,099,495	90.17	6,869,495,420	90.2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55	650,848,500	8.55
三、总股本	7,613,438,907	100.00	7,613,438,907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10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律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十、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于近期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6年3月23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1,702,774股解除质押并计划减持以偿还银行贷款。在减持期限内,珠海明骏实际减持42,793,100股。近日,公司收到珠海明骏通知,根据相关贷款协议,珠海明骏需将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未减持的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明骏	是	68,909,674	8.02%	1.23%	否	是	2026年07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68,909,674	8.02%	1.2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明骏	859,566,532	15.35%	790,656,858	859,566,532	100.00%	15.35%	0	0.00%	0	0.00%
董明珠	112,486,665	2.01%	0	0	0.00%	0.00%	0	0.00%	84,364,999	75.00%
合计	972,053,197	17.35%	790,656,858	859,566,532	88.43%	15.35%	0	0.00%	84,364,999	75.00%

注:上表中限售股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事项

1.珠海明骏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是根据现有相关协议安排办理的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2.珠海明骏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系珠海明骏自身经营需要。珠海明骏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珠海明骏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珠海明骏股份质押到期和融资情况将根据贷款协议及珠海明骏和贷款银行就质押股份签署的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及贷款偿还情况调整。

5.珠海明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珠海明骏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7.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明骏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3	国投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1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7.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3日

自2026年7月21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7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国投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文批准,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8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7月24日~2026年7月23日),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投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国投转债”将于2026年7月21日开始停止交易,7月20日为“国投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3日),“国投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6.68元/股)与转股价格(9.27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国投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国投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国投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1日起,“国投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24日起,“国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6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国投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国投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国投转债”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